

**大埔區議會**  
**2011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9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26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上午 11 時 25 分
文春輝先生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平太平紳士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俊和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鄭家富議員	區議員	上午 10 時 04 分	上午 11 時 13 分
周國榮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朱景玄太平紳士	區議員	上午 9 時 38 分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太平紳士, BBS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盧三勝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舜泉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 時 03 分
譚榮勳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 時 44 分
鄧光榮先生, BBS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俊煒先生	區議員	上午 9 時 46 分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啓邦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邱榮光博士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梁少強先生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李國彬太平紳士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旨軒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綺麗女士	大埔區副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麥子強先生	署理警民關係主任(大埔)／香港警務處
陳耀明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建毅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地政總署
梁麗芳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許惠強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李錦榮先生	衛生總督察 2／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胡錦貴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馬玉玲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余廖美儀女士	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陳升惕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房屋署
陳康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3／教育局
張麗華小姐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總署
林佩施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總署

宣布

主席歡迎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1)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施得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大埔區副指揮官陳綺麗女士代表出席。
- (2)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陳輔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大埔)3 陳康先生代表出席。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衛生總督察 2 李錦榮先生代表出席。

## I. 水務署署長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署理水務署署長陳光為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四位陪同陳署長出席會議的水務署人員：

- (一) 助理署長／發展吳孟冬先生；
- (二) 總工程師／新界東區黃仲良先生；
- (三) 署理總工程師／客戶服務何應聰先生；以及
- (四)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許日剛先生。

3. 吳孟冬先生簡介水務署的工作及該署推行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重點如下：

- (一) 2010 年全港的總用水量為 12 億立方米，其中 2.7 億立方米為沖廁用海水，9.3 億立方米為食水。食水供應中有七至八成是從廣東省東江輸入，其餘兩至三成則由本地提供。
- (二) 水務署自 2008 年年底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一方面是要居安思危，作好準備應付未來難測的變化(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另一方面是要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其他地方的夥伴關係，並因應區域內食水需求情況推動水資源的持續運用。
- (三)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重點是“先節後增”。水務署透過以下措施控制用水需求增長：

### (1) 加強公眾教育 宣傳節約用水

水務署於全港小學進行“節約用水，從家開始”及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等教育活動，以加強年青一代對節約用水的認識。水務署又進行校園用水考察，協助學校收集及分析用水資料，以制訂及實施節水措施，並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該署為中、小學製作教學資源，並以多種語言製作宣傳單張、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署又舉辦節約用水比賽、講座及展覽，並籌建水資源教育中心，以提高公眾的節水意識。此外，該署亦為政府部門提供節約用水指引，以減少政府設施的用水量。

### (2) 提倡使用節水器具

水務署推出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簡單標籤說明器具的用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方便市民選用節水器具。現時，該項計劃已涵蓋沐浴花灑、水龍頭及洗衣機等器具。新建的政府樓宇會設有節水裝置，現有的政府樓宇和學校亦會加裝節水器具，並會配合綠色建築評級認證將節水元素加入建築設計中。

(3) 積極管理 減少滲漏

本港的水管網絡全長 7 800 公里，部分水管是在三十多年前敷設的。由於老化水管容易滲漏和爆裂，水務署現正進行全港性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目標在 2015 年完成更換和修復約 3 000 公里的水管。自計劃推行以來，爆水管個案已由 2000/01 年的逾 2 500 宗減至 2010/11 年的 600 宗。該署定期測試水管的晚間流量，並透過 GSM 漏水噪聲記錄儀偵察滲漏跡象，以便即時進行修復。該署探索測漏新技術，以加強測漏工作。該署亦全面推行水壓管理，以調控水管壓力及減少滲漏。

(4) 海水沖廁

市區及大部分新市鎮已使用海水沖廁，涵蓋全港約 80% 的人口。水務署計劃在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把海水沖廁供應系統擴展至薄扶林、元朗、天水圍及東涌等地區，屆時使用海水沖廁的人口將增至 85%。

(5) 保護本地水資源

為保護本地水資源，水務署會進行風險評估，確保水資源不會受集水區發展項目影響。此外，該署會推行“水塘轉運隧道計劃”，把九龍副水塘與城門水塘連接起來，避免因水塘溢流而浪費食水。

(6) 使用再造水

政府已完成昂坪及石湖墟的試驗計劃，並已確認再造水用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政府正就如何於新建的政府樓宇循環再用洗盥水及從屋頂和地面收集得的雨水進行試驗。

(7) 海水化淡

水務署已在 2007 年完成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的試驗計劃，並已確認以該技術進行海水化淡的可行性。政府會進一步研究海水化淡方案。

4. 文春輝先生感謝水務署為擴展對鄉郊地區的供水服務而作出的努力。不過，他代表大埔鄉事委員會對於水務署就集水區附近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申請的取態表示不滿。他認為在處理位於“鄉村式擴展區”及於 2003 年 3 月 1 日後提交的小型屋宇申請時，若擬建屋宇位置離河道和溪澗超過 30 米，則有關申請便不應因位處集水區而遭延緩處理。他指出，大埔及北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已展開。他促請該署檢視於集水區附近興建鄉村小型屋宇的政策，以加快處理積壓的個案。

5. 關永業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一) 近月來，富善邨的沖廁鹹水供應經常中斷，居民須使用食水沖廁，因而造成浪費。據他了解，經常停供鹹水主要因為鹹水管老化而需進行維修。礙於富善邨屬“租者置其屋”屋邨，有關維修工程必須先經法團招標等程序才能展開，故每次維修均費時甚久。他希望水務署因應情況提供協助。
- (二) 上週，富善邨的食水供應亦因鹹水管維修工程而告暫停。他曾要求水務署派出水車供水，但該署熱線指未能為私人屋苑提供有關服務。雖然在管理公司協助下，該署最終亦有派出水車，而其職員的服務態度良好，但他認為該署最初拒絕他的要求並不合理。

6. 任啓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一) 私人屋苑雖然有責任處理轄下範圍的水管滲漏問題，但屋苑的管理公司未必具備所需的專業技術及儀器。他希望水務署能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 (二) 有報道指從東江輸入的食水含有重金屬及致癌物質，他對此表示關注。
- (三) 某些地區原本以食水沖廁，當改為以鹹水沖廁後，水管便出現滲漏或爆裂的情況，這可能是由於鹹水比淡水更容易侵蝕喉管。他希望水務署更換水管時多加留意。
- (四) 他讚揚水務署提供優質的供水服務，並感謝該署人員的努力。

7. 王秋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一) 他擔心水務署人手不足。以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為例，以往當水務署收到申請後，便會立刻派員到有關大廈進行檢定，但隨着該項計劃日漸受到市民歡迎，該署現時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進行檢定。他希望水務署增撥人手處理有關工作。
- (二) 正如剛才關永業先生所言，“租者置其屋”屋邨輸送沖廁用鹹水的水管老化。他認為水務署應協助這些屋邨更換水管。

8. 邱榮光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一) 他歡迎水務署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過往他曾與多家酒店、醫院等機構合辦節水項目，這些項目既能節水亦很環保，深受參與機構歡迎。他建議水務署推出各種節水器或節流器，並推介予家庭使用。

(二) 他同意文春輝先生的意見。當年興建集水區令新界耕地的水源受到影響，迫使很多農民放棄耕種。時移勢易，本港現時約八成食水是由廣東東江輸入，本港對本地水源的依賴已減少。他認為應重新評估集水區的作用。

9. 陳志超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一) 他建議水務署利用儀器抄錶，並認為此舉既可節省人手，又可重新分配人力資源進行其他範疇的工作。

(二) 他希望了解水務署以“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的發展方向。他又詢問未來以該項技術提供的食水佔本港食水供應的比例，以及本港食水的成本能否因此而減低。

10. 黃碧嬌女士表示自擔任區議員以來曾處理逾 10 宗爆水管事件，每次爆水管均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困擾。她引述報章報道，每年水務署處理的爆水管事件多達 2 500 宗，而該署預算至 2015 年才能完成全港性的水管更換復修計劃，即未來四年居民仍要面對爆水管的危機。她同時表示雖然水務署職員盡責任跟進每宗事件，但其外判承辦商往往因種種原因未能及時完成緊急維修工程。她促請水務署加強監管有關外判承辦商，並建議在發生事故時與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讓居民早日得知恢復供水時間。

11. 羅舜泉先生感謝水務署為馬窩村二百多戶居民提供食水。此外，他發現很多人於洗車及洗碗時長時間開水喉，浪費食水。他促請水務署呼籲市民節約用水。

12. 李國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一) 關於興建鄉村小型屋宇，若有關地點已敷設水管，則須將水管遷移，而有關工程可能涉及費用。他希望水務署能提供遷移水管的收費準則。

(二) 對於富善邨停供鹹水，很多居民曾因此與法團爭拗。他希望水務署可協助該類“租者置其屋”屋邨，以促進地區和諧。

13. 余智榮先生指出，運頭塘區八座大廈四個業主立案法團向他反映水費單所列的用水量與大廈水錶所示的不同，個別差幅達 14%。他請水務署作出跟進。

14. 譚榮勳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一) 當進行水管更換工程時，工地範圍張貼的告示所標示的預計完工日期往往比實際完工日期為早。
- (二) 大埔某些街道(例如安祥路、安慈路、廣福道及寶鄉橋)經常爆水管。水務署應加強保護有關路段的地底水管，以防水管爆裂。
- (三) 關於富善邨停供食水的問題，由於部分住戶為公共屋邨普通租戶，水務署不應因為該屋邨屬“租者置其屋”屋邨而忽略這些租戶的需要。

15. 陳署長回應如下：

- (一) 他感謝區議員對水務署工程的協助和支持。他會考慮區議員對監管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工程進度及暫停供水等事宜的意見，並會加強彼此間的溝通，以了解居民的需要。
- (二) 關於富善邨等“租者置其屋”屋邨停供鹹水的問題，水務署會與其他持份者(例如房屋署)協調。
- (三) 水務署會配合渠務署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度，並會按照擬建鄉村小型屋宇地盤的實際環境，處理在集水區內興建鄉村小型屋宇的申請。
- (四) 水務署會靈活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及聘用顧問，為市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 (五) 水務署會考慮區議員的建議，把節水器和節流器納入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內。
- (六)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發展海水化淡。海水化淡可提供另類水資源，減少氣候變化及降雨量偏低等情況對供水的影響。海水化淡的成本雖然高，但隨着科技進步，成本將會下降。
- (七) 節約用水是全港市民的責任，政府會加強宣傳教育，鼓勵市民和業界響應。政府亦會研究在政府部門及公用設施推行節水措施，並會逐步把有關措施推廣至更多部門。
- (八) 他會向余智榮先生了解運頭塘區水費單與水錶數據有差距一事。
- (九) 水務署已於重要的水管位置(例如交通繁忙的道路)裝設噪聲記錄儀測試滲漏情況，以期預防水管爆裂。在全港性的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下，水務署已更換或翻新超過 1 600 公里的水管。預期到 2015 年，該署可完成總長 3 000 公里的水管的更換或復修工作。更換水管涉及掘路工程，不但會影響交通，而且會對市民造成噪音滋擾。他感謝區議員在工程進行期間給予協助，亦感謝市民的忍讓。水務署會加強與有關各方的溝通。

16. 吳孟冬先生補充如下：

- (一) 東江水已改用專用管道輸送，水質符合國家質量標準。水務署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緊密聯繫，透過 24 小時在線監察監控東江水的水質。水務署亦定期抽驗輸港東江水，並把監測數據資料上載至該署網頁，供市民瀏覽。
- (二) 水務署已試行以自動讀錶系統代替人手報讀大型水錶的用水量資料。由於機械水錶用上一段日子後無可避免會出現機械耗損，引致讀數比實際用水量為低。更換水錶後，新水錶會顯示正確的用水量，市民因而誤會新水錶讀數不準確。

17. 鄭俊平先生認為水務署應多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彼此配合，於同一路段進行工程時，避免因多次掘路而影響交通。

18. 文春輝先生促請水務署加快處理積壓多時的鄉村小型屋宇申請，讓居民得以早日建屋。

19. 陳署長回應如下：

- (一) 關於鄭俊平先生的建議，水務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一向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協調各類路面工程，以盡可能減少掘路次數。
- (二) 他會向李國英先生了解因建造鄉村小型屋宇而須移開水管的個案，然後會作出跟進。
- (三) 水務署會了解鄉村小型屋宇申請積壓的問題。

## **I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1 年 7 月 5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55/2011 號)

20. 秘書處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臚列於文件 55/2011 號。區議員沒有在會上提出新的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按文件所載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 **III.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11 年 7 月 5 日第四次會議事項**

21. 2011 年第四次會議沒有事項須在是次會議上續議。區議員亦沒有在會上提出任何續議事項。

#### IV. 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到大埔區議會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諮詢之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56/2011 號及 56a/2011 號)

22. 主席報告，秘書處曾就是項議題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該局其後作出書面回覆，有關覆函載於文件 56a/2011 號，供各區議員參閱。

23. 任啓邦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56/2011 號。他指出，政府一向有就重大政策及議題諮詢區議會。他認為《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載述了關乎市民選舉權利的重要議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派員出席會議，以示尊重大埔區議會，同時讓區議員直接向該局表明他們對諮詢文件的立場。

24. 黃碧嬌女士表示，她瞭解政府已就有關事項舉辦了兩場公開論壇，區議員均有獲邀出席，除此以外，市民及區議員亦可透過其他途徑表達意見。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任先生所提出的議題仍獲納入議程內，足見區議會對區議員的尊重。她認為既然現行有不同諮詢渠道，從政者應珍惜及善用有關渠道，表達意見。

25. 林泉先生及陳笑權先生均表示，有人在公開論壇上破壞秩序，影響論壇進行，此實非法治社會所能容忍。

26. 關永業先生表示，他認同確有多個諮詢渠道讓市民表達意見，但他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於區議會會議這類人數較少的場合聽取區議員的意見，讓區議員更直接與該局人員交流。他同意社會不能容忍暴力行爲。他以 1967 年香港暴動爲例，表示若當時有更多渠道讓市民反映意見，極端的事情未必會發生。

27. 朱景玄先生表示，當他知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諮詢舉辦論壇時，他期望能透過出席論壇表達意見。他形容 2011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論壇情況混亂，並擔心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到訪大埔區議會，可能亦會出現同樣的情況。因此，他認為既然已有不同渠道表達意見，今次的處理算屬恰當。

28. 李國英先生認為，香港有今天的成就，全賴港人捍衛法治、人權和自由，這三者互相補足，互相制衡。由於有議員濫用權利，造成五區總辭的局面，以致須耗費公帑進行補選。在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沒有民選立法會議員爲市民服務，這無疑是不尊重民意的做法。他認為只要能堵塞這個漏洞，任何方案皆值得支持。

(張學明議員於此時離席，由文春輝先生暫代主席。)

29. 羅舜泉先生表示，他個人支持民主，但他不同意為爭取個人利益而作出不尊重別人的行為。他指出，他有出席 2011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論壇，當時的情況很混亂。他譴責滋事者打着民主的旗幟製造混亂。

30. 余智榮先生表示，他亦有出席 2011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論壇，情況一如其他區議員所述般混亂。他支持追求民主的理念，但不認同以暴力手段爭取民主。

31. 黃容根議員表示理解其他區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政府如沒有舉辦了兩場公開論壇，理應會到區議會進行諮詢。他認為區議員現時有足夠的渠道反映意見。另他不同意 2010 年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然後再循補選途徑進入議會的做法，認為這是浪費公帑的行為，而補選的認受性亦不高。此外，他認為 1967 年社會的民主及自由程度與現今大相逕庭，現時市民有不同途徑理性地向政府反映意見，故普羅大眾對暴力衝擊不表認同。

32. 任啓邦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一) 2011 年 7 月 29 日他與其他區議員提出有關議題時，仍未發生公開論壇中的混亂事件。他們當時只是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派員到大埔區議會進行諮詢，而非一定要局長親身來臨。
- (二) 就着一些影響民生的重大政策及事件，有關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均會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屬於對市民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政府理應派員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 (三) 剛才發言的議員大多針對公開論壇中的暴力事件，他們並未有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 (四) 有指立法會議員辭職引致補選是浪費公帑的行為，但政府何嘗未試過因施政失誤而浪費公帑。他認為該仔細考慮是否應為了避免浪費公帑而剝奪市民的投票權。
- (五) 他以親身遭一位市民推撞的經歷為例，指出市民以激進行為表達意見，是因為他們的怨氣未能透過適當渠道發洩。他認為市民採取行動表達訴求，代表他們的意見未被政府聽取和接受。

33. 朱景玄先生表示，他理解本議題為“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到大埔區議會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諮詢之事宜”，故他於較早前發言只表示他理解該局未能派員到訪大埔區議會的決定，並未有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他希望能作出澄清。

34. 李國英先生不同意任先生指諮詢文件剝奪市民的選舉權利。他認為市民行使選舉權選出議員，但議員卻辭職，再循補選途徑進入立法會，議員是在玩弄民意。另外，他重申剛才發言時已表示全力支持政府以任何形式堵塞有關漏洞。

35. 黃碧嬌女士澄清，她剛才發言並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無須諮詢區議會。另外，她指出今次以公開論壇形式進行諮詢，除區議員外，區內其他人士亦有機會參與。

36. 羅舜泉先生支持市民以和平手段爭取民主、人權和自由，但現今社會上的風氣並非如此。他認為警方應嚴厲執法，以維持社會秩序，而區議員亦應心平氣和進行理性的討論。他反對議員辭職，認為他們不應參與補選。

37. 任啓邦先生澄清，大埔區議會文件 56/2011 號第 3 段有提及他們“要求(主席)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納入 201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議程內，以供各議員討論及表態，並請(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派員出席該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及進行諮詢”。

38. 邱榮光博士表示，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沒有地震、海嘯、嚴重颱風等天災，在國家的支持下，經濟發展更見蓬勃。他認為，對於香港這片福地，每人皆應珍惜。他指出，在歐美等民主國家，市民均以開放和尊重他人的態度進行討論，而非以衝擊的方法表達意見。他認為，香港若要發展出成熟的民主制度，便應倣效這種討論方式。

39. 林泉先生認為不應借 1967 年暴動的歷史維護反對派不合法則的暴力行為。他又認為 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低投票率已反映市民對該議題的主流意見。他表示反對派應以實事求是的方式客觀看待政府的施政；若有不足之處，應予責備，若處理得宜，則應予以表揚。

40. 朱景玄先生表示，他支持政府立法堵塞立法會議員隨意辭職而引發補選的漏洞。

41. 關永業先生回應林泉先生的意見時指出，他並非只會反對和批評政府，他剛才便讚賞水務署派出水車到富善邨為居民供水。他表示，他和任啓邦先生均會稱許做得好的政府部門，但他們不會到處宣揚。

42. 署理主席表示，區議會維護言論自由，並尊重區議員的發言，區議員如對諮詢文件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1 年 9 月 24 日諮詢期完結前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

**V. 呈交區議會審閱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57/2011 號)

43. 區議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與會的部門代表並無補充。

**VI. 大埔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58/2011 號)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44.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本年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45.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舉行本年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社會服務委員會**

46.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舉行本年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47.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本年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48.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9 日舉行本年第四次會議。區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大埔區議會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

49. 大埔區議會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9 月 5 日舉行本年第一次會議。朱景玄先生報告有關工作進展：

- (一) 工作報告的預算開支、印刷數量、形式及分發名單均已確定。工作小組同意把工作報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瀏覽，以取代光碟。
- (二) 工作報告將保留“議員心聲”一欄。他呼籲區議員踴躍投稿。
- (三) 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工作小組已授權秘書處跟進編輯工作。

## **VII. 修訂區議會撥款分配**

(大埔區議會文件 59/2011 號)

50. 秘書介紹上述文件。區議會議決如下：

- (一) 從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帳下“公共巴士服務”及“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研究報告”帳項，分別調撥 40,000 元及 13,000 元至區議會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漁康會”)帳下“區議會工作報告”帳項，使該帳項有足夠款項應付一項撥款申請；
- (二) 從區議會漁康會帳下“推動本土經濟”帳項調撥 135,000 元至“其他活動申請”帳項，使該帳項有足夠款項應付共 22 項撥款申請；以及
- (三) 從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帳下“長者及醫療”帳項調撥 18,600 元至“地方團體”帳項，使該帳項有足夠款項應付一項撥款申請。

## **VIII.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60/2011 號)

51. 秘書介紹上述文件。區議會議決如下：

- (一) 撥款 103,000 元予大埔區議會工作報告編輯工作小組，以製作及出版大埔區議會 2008-2011 年工作報告；以及

- (二) 授權秘書處根據慣例，在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即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處理地方組織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時遇到的問題。

52. 上述文件亦載有會議舉行前兩個月內獲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及修訂撥款申請。區議員備悉有關詳情。

#### **IX.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夾附大埔區議會文件 61/2011 號)

53. 秘書介紹上述文件。區議員備悉有關詳情。

#### **X. 其他事項**

##### **本屆區議會社交基金餘款的處理**

54. 朱景玄先生報告，社交基金尚有餘款，他徵詢區議員該如何處理。

55. 署理主席提議於聖誕期間舉行聯歡會，慶祝當屆區議員圓滿履行職務。區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 **XI. 下次會議日期**

56. 署理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的區議會會議。來屆區議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1 月舉行，秘書處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公布會議日期。他代表主席感謝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過去四年的工作及貢獻，使區內事務得以妥善處理。他期望大家將來透過區議會或其他途徑，繼續齊心協力為本區居民服務。

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26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